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学院的苏州工学院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工学院社会车辆租赁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常熟锦通客运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交通运输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05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260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